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

浮府字〔2026〕54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2件、废止3件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平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决定修改2件、废止3件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将《浮梁县碳达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浮府字〔2023〕60号)，第四部分主要任务中第二点“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中，两处关于“依托金绿能新材料等龙头企业”的表述删除；“选择本土企业的若干典型电子产品”的表述修改为“扶持企业的若干典型电子产品”。

二、将《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关于培

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浮府办发〔2025〕2号)，第二大点“发展方向”中的第(一)条第2款“智能装备制造”中“以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江西牧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西友创智能制造公司为龙头，发挥我县金属制品制造领域产能优势作用，大力推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电气自动化等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装备制造的发展。”的表述修改为“发挥我县金属制品制造领域产能优势作用，大力推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电气自动化等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装备制造的发展”。

三、将《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推进全域茶园生态低碳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府办字〔2024〕68号）予以废止。

四、将《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浮梁县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府办字〔2023〕37号）予以废止。

五、将《关于印发《浮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浮府字〔2023〕58号）予以废止。

浮梁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